

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余峰提名，同意补选程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余峰（召集人）、程东方、吴胜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余峰提名，同意调整程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叶佳昌（召集人）、叶钦华、程东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日